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32號

聲 請 人 卓建宏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卓秀凌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卓秀貞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卓秀芳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卓玉梅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卓依蓉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卓建宏、卓秀凌、卓秀貞、卓秀芳、卓玉梅、卓依蓉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補正陳報「何時知悉」被繼承人林丁來死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
過往生活（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等），提出文件為必要
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